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2017

中期報告



本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分別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4,640,000港元(2016年:1,600,000港元)及7,640,000港元(2016年:188,450,000港元),當中跌幅主要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卓亞(企業融資)管理該協議項下的股票組合出售後所得的表現費用而錄得188,450,000港元。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企業顧問收入分別達12,660,000港元(2016年:2,080,000港元)及14,870,000港元(2016年:9,720,000港元)。
- 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830,000港元(2016年:無)及1,510,000港元(2016年:無)。
-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於2017年中期下降至24,720,000港元(2016年:198,88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59,380,000港元(2016年:23,730,000港元)及104,280,000港元(2016年:57,120,000港元)。2017年中期之經營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展,這反映在僱員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了26,870,000港元,以及租賃開支增加了21,190,000港元。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員工成本是最大的開支部分。
- 由於2017年中期之所得稅開支下降至1,270,000港元(2016年:18,850,000港元),故此稅後虧損為80,830,000港元,相對2016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溢利122,910,000港元。
-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託管賬戶內存放非流動按金25,000,000美元(約195,650,000港元)。
- 計及呆壞賬撥備後,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13,73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270,000港元),大部分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結欠及應收的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有關。
- 對比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7,190,000港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減至21,440,000港元,原因是2017年3月31日紀錄於其他應付款項的花紅撥備其後於2017年6月結算。
- 本集團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43,110,000港元(2016年:19,800,000港元)及82,210,000港元(2016年:全面收入總額122,910,000港元)。2017年中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8港仙(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3.46港仙)。
- 於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890,03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972,240,000港元減少8.46%。於2017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25.07港仙(2017年3月31日:27.3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六個月(「2017年中期」)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7,305	3,680	22,509	198,171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21	(1)	17	(17)
利息收入	5	169	411	685	7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5	1	1,509	1
收入及其他收入		18,330	4,091	24,720	198,878
經營開支		(59,376)	(23,733)	(104,279)	(57,1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1,046)	(19,642)	(79,559)	141,759
所得稅開支	8	(1,275)	(160)	(1,275)	(18,845)
期內(虧損)／溢利		(42,321)	(19,802)	(80,834)	122,91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87)	—	(1,376)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3,108)	(19,802)	(82,210)	122,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1.19)	(0.56)	(2.28)	3.46
— 攤薄(港仙)		(1.19)	(0.56)	(2.28)	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1	11,277	1,992
按金	19	233,885	36,083
可供出售投資	20	14,694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59,856</b>	38,075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8,452	7,946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		132	115
預付稅款		378	1,23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726	8,26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3	217	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629,144	964,281
<b>流動資產總額</b>		<b>652,049</b>	982,06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3	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1,443	47,19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a)	—	272
應付稅項		26	26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872</b>	47,8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0,177</b>	934,168
<b>資產淨值</b>		<b>890,033</b>	972,24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5,505	35,505
儲備		854,528	936,738
<b>權益總額</b>		<b>890,033</b>	972,2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221,493	972,243
期內虧損	-	-	-	-	(80,834)	(80,8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76)	-	(1,3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6)	(80,834)	(82,21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1,376)	140,659	890,033
於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2,914	122,914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	265,225	1,015,9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15,559)</b>	25,846
投資活動			
購買設備		<b>(9,924)</b>	(33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14,694)</b>	—
已收利息		<b>685</b>	7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b>(195,645)</b>	—
於購入時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減少)	14	<b>38,902</b>	(167,9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80,676)</b>	(167,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96,235)</b>	(141,698)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9,942</b>	669,788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3,707</b>	528,09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b>535,374</b>	328,091
定期存款	14	<b>93,770</b>	485,9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b>629,144</b>	814,085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b>(35,437)</b>	(285,9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3,707</b>	528,0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 3. 本中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 (a) 於2017年5月23日，ZZCI Holdings (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SSC Holdco Limited之0.673%股權，代價為1,880,000美元(約14,694,000港元)。由於上述交易導致的購入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0及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公告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b)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代表及GKD Index Partners,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的股權，惟須遵守單位購買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公告內。按金25,000,000美元(約195,645,000港元)已存放於附註19所載的託管賬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單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切估計寄發通函的日期。

## 4.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非上市實體證券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類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及與該等股本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企業顧問收入	12,664	2,078	14,873	9,718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4,641	1,602	7,636	188,453
	<b>17,305</b>	<b>3,680</b>	<b>22,509</b>	<b>198,171</b>
<b>投資收入/(虧損)淨額</b>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	(5)	17	(21)
股息收入	—	4	—	4
	<b>21</b>	<b>(1)</b>	<b>17</b>	<b>(17)</b>
<b>利息收入</b>				
— 銀行存款	169	411	685	723
	<b>169</b>	<b>411</b>	<b>685</b>	<b>72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835	1	1,509	1
<b>收入及其他收入</b>	<b>18,330</b>	<b>4,091</b>	<b>24,720</b>	<b>198,87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於期內有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投資諮詢與管理(「企業顧問及投資諮詢與管理」)。「其他」分部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全球化。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轉變，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合適與否需適時予以檢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與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509	—	22,509
除稅前分部虧損	(14,686)	(64,873)	(79,559)
其他分部資料：			
總資產	259,673	652,232	911,905
總負債	8,508	13,364	21,872
利息收入	277	408	685
折舊	—	818	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與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8,171	—	198,171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74,306	(32,547)	141,759
其他分部資料：			
總資產	349,064	735,244	1,084,308
總負債	59,985	8,348	68,333
利息收入	62	661	723
折舊	581	18	59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44	306	818	599
增值稅及附加稅	404	108	539	12,664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 付款	11,809	844	22,794	1,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6,575	12,022	48,841	21,9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指所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的即期稅項撥備。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虧損)/溢利	(42,321)	(19,802)	(80,834)	122,914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數目	3,550,497	3,550,497	3,550,497	3,550,49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所有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流通在外。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9,92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成本336,024港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58	6,034
減：撥備	(540)	(54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18	5,49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收入、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以及證券交易佣金。

除下文附註(a)所述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條款乃於發出發票時已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結餘由負責相關收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被認為未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45	1,729
31至60日	500	350
61至90日	450	250
超過90日	1,823	3,165
(a)	<b>3,318</b>	5,494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的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應收款項約10,408,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772,000港元)，該款項於30日內到期(見附註(a))。

附註：

- (a)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除外)全部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結清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獨立客戶有關。除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外，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一般與相應的到期日相同，而管理投資組合的管理費為每個曆年末後90日內到期，以及表現費於收到變現出售本集團根據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代中植資本管理的投資組合內的若干資產的款項後90日內到期。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外，毋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結餘為已收回或根據本集團的意見仍被視為可由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悉數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撥備外，無需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乃因結餘為已收回或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自身債務。

###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5,437	74,339
— 原到期日三個月內	58,333	344,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374	545,007
	<b>629,144</b>	964,281

### 15.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單獨計入信託賬戶。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即期至30日(2017年3月31日：即期至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4	13,727
花紅撥備	2,839	33,467
	<b>21,443</b>	47,194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 2016年9月30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2016年 4月1日、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2017年 3月31日(經審核)、2017年4月1日及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496,836	35,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連方交易

- (a) 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未結款項約272,000港元指於2017年3月1日向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購買若干裝置及傢私。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結清。
- (b)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卓亞(企業融資)已根據管理服務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就餘下投資組合確認管理費用約7,636,000港元(2016年：無)。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卓亞(企業融資)就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出售卓亞(企業融資)管理的投資組合內之投資獲總酬金188,453,000港元。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應收中植資本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408,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772,000港元)。

- (c) 於2017年5月23日，ZZCI Holdings (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購買SSC Holdco Limited之0.673%股權，代價為1,880,000美元(約14,694,000港元)，惟須遵守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a)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公告內。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904	6,510	17,982	9,759
退休福利	26	9	35	1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8,930	6,519	18,017	9,7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按金

於2017年9月30日，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附註3(b)所述的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而按單位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並以託管賬戶持有25,000,000美元(約195,645,000港元)。

###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附註3(a)所述SSC Holdco Limited的非上市股份。該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乃因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21.1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與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有關的資料，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輸入數據，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 按公平值於損益 表列賬之投資	香港上市實體 證券： -131,000港元	香港上市實體 證券： -11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 21.2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7日，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借款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為31,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7厘，而借款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Geopay Holding Limited(借款人之附屬公司)3,053股普通股的第一押記。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公告。

於2017年10月3日，借款人已提取3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2,358,000港元)。

##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於2017年11月8日，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9頁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讓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相關解釋附註已由另一核數師審閱，其於2016年11月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論，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相關解釋附註已由另一核數師審閱，其於2017年6月14日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了6.9%，與2017年第一季度持平，超出分析師預期6.8%的增長，朝著實現2017年發展目標穩步前進。2016年錄得資本外流後，中國監管機構對批准對外投資實施更嚴格的標準，並詳查房地產、酒店、娛樂、影院及體育俱樂部之交易，同時鼓勵帶動實體經濟發展之投資。因此，中國外匯儲備於2017年9月增加170億美元至3.11萬億美元，創2016年10月以來最高水平。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將近三年的跌勢回穩及扭轉。

在此背景下，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本公司全球投資團隊優先進行金融服務、再生能源及醫療保健項目。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African Emerald Company Limited及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植資本(香港)」)(各為轉讓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條款文件，以闡明關於以下之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a)本公司建議向African Emerald Company Limited收購Building Energy 1 Holdings plc(「Building Energy」)發行的Building Energy若干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每股面值0.00001歐元之D類股份；及(b)本公司建議向中植資本(香港)收購NRG Tech S.r.l.若干具優先權配額，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惟須受最終協議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所限。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內。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代表及GKD Index Partners,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股權，惟須遵守單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公告內。

於2017年9月7日，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為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8個月，年利率7厘，而借款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Geopay Holding Limited(借款人附屬公司)3,053股普通股的第一押記(「貸款交易」)。貸款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公告。

同時，企業融資團隊繼續於公司復牌個案及其他顧問工作中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分別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4,640,000港元(2016年:1,600,000港元)及7,640,000港元(2016年:188,450,000港元),當中跌幅主要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卓亞(企業融資)管理該協議項下的股票組合出售後所得的表現費用而錄得188,450,000港元。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企業顧問收入分別達12,660,000港元(2016年:2,080,000港元)及14,870,000港元(2016年:9,720,000港元)。

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830,000港元(2016年:無)及1,510,000港元(2016年:無)。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於2017年中期下降至24,720,000港元(2016年:198,880,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59,380,000港元(2016年:23,730,000港元)及104,280,000港元(2016年:57,120,000港元)。2017年中期之經營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展,這反映在僱員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了26,870,000港元,以及租賃開支增加了21,190,000港元。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員工成本是最大的開支部分。

由於2017年中期之所得稅開支下降至1,270,000港元(2016年:18,850,000港元),故此稅後虧損為80,830,000港元,相對2016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溢利122,91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託管賬戶內存放非流動按金25,000,000美元(約195,650,000港元)。

計及呆壞賬撥備後,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13,73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270,000港元),大部分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結欠及應收的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有關。

對比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7,190,000港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減至21,440,000港元,原因是2017年3月31日紀錄於其他應付款項的花紅撥備其後於2017年6月結算。

本集團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7年中期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43,110,000港元(2016年:19,800,000港元)及82,210,000港元(2016年:全面收入總額122,910,000港元)。2017年中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8港仙(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3.46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890,03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972,240,000港元減少8.46%。於2017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25.07港仙(2017年3月31日：27.38港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保持流動資金充裕。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29,14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64,280,000港元)，有關結餘減少34.76%是由於業務擴張及投資所致。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30,18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34,17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性、投資或包銷承擔。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2017年3月31日：零)。

於2017年中期，除因業務需求結算外幣外，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會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 股本結構

於2017年中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890,03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72,24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中期保留溢利下降所致。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於深圳前海設立全資外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前海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為1,600,000美元(2017年3月31日：2,000,000美元)。除上述外，於2017年9月30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6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7年中期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48,840,000港元(2016年：21,740,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地市場標準及行業趨勢而釐訂。僱員花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表現發放。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助若干工作職能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業務回顧」項下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單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切估計寄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

### 向實體墊款

按「業務回顧」項下所述之貸款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提取貸款。隨後，借款人於2017年10月3日提取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35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前海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尋求投資及借貸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展望

由於中國加緊貨幣管控及加強對中國境外併購活動的監管，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財政季度期間更為精選及關注執行環球投資，並與外界金融機構進行討論以豐富資本來源及尋求可提升我們業務前景之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

憑藉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現金狀況約629,140,000港元且概無未償還貸款情況下，除包銷、配售、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等現有業務活動外，我們有意擴寬收益來源以及管理投資組合與各資產及地域的經營開支，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逐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7年中期，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中植」)(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7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張韻女士

#### 公司名稱

#### 身份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龍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橘石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瑞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魔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提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輝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元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達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慧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哲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正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康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迪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伯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銳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其他資料(續)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相關董事已確認於整個2017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2017年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2017年中期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於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刊發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涵蓋本集團營運下之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載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同時，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聲明。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此外，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及其已發出獨立審閱報告。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